第四章 風險分析摘要

一、風險基本管理策略：

(一) 風險規避

(二) 風險移轉

(三) 風險調整

(四) 風險分散

二、風險管理最主要目的為：

(一) 針對安全需求，降低計畫執行中因風險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與不安。

(二) 基於風險而導致之成本俱增，包括承擔損失、行政費用等。

(三) 基於保障計畫執行中所有生命、財產之安全。

(四) 由政府或民間機構控制偶然損失之風險，以保全所得能力與資產。

(五) 茲由透過風險認識、衡量及分析管理，以最低成本達成最大利潤。

三、所謂風險分擔，係將風險置於有能力管理之一方，如此方能成就本計畫之最大效益。故如上述分配風險後，本計畫可能出現之風險及機率即能降至最低，順利完成本計畫之興建營運，達到政府與民間雙贏之局面。

四、補救措施

(一) 發生此等除外情事後，雙方均應儘量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二) 雙方因除外情事致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

(三) 民間機構得檢具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規請求主辦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污水處理廠用地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四) 主辦機關得依民間機構之請求或自行以書面同意停止興建營運期間之計算，並視情形適度延長興建期間。

(五)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